

##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（法硕2组）

一、答辩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周三）14:00

二、答辩地点：大学城校园法学院224室

三、答辩委员会成员

答辩委员会成员	姓名	职称	硕/博导	所在单位	备注
	王燕玲	教授	硕导	华南师范大学	答辩主席
	郑鹤瑜	副教授	硕导	华南师范大学	委员
	陈卓生	行业专家	硕导	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	委员
答辩秘书 姓名		吴雪玲		职称	副研究员

四、答辩学生

序号	学生姓名	导师姓名	专业名称	论文题目	时间安排
1	张蕾	贺赞	法律（非法学）	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的适用困境与应对措施研究——以中国裁判文书网2013年至2023年470份公开判决书为样本	14:00-14:30
2	黄俊景	邓毅丞	法律（非法学）	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“违反国家有关规定”	14:30-15:00
3	吴江政	黄立	法律（非法学）	网络环境下侵犯著作权罪的司法适用研究	15:00-15:30
4	胡秀萍	邓毅丞	法律（法学）	事后受贿的处罚界限研究——以事先约定的必要性为视角	15:30-16:00
5	邝颖婷	谭世贵	法律（法学）	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	16:00-16:30
6	吴琪琪	王水明	法律（法学）	网络起哄闹事型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研究	16:30-17:00
7	谢玲美	王水明	法律（法学）	骗取贷款罪中“重大损失”司法认定研究	17:00-17:30

## 五、答辩程序

1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、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，并主持会议。

2. 学位申请人宣读《论文原创性声明》。

3.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，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，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，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。

4.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，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。

5. 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，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2/3 以上(含 2/3)同意方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。

6. 复会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7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。